

证券代码：688590

证券简称：新致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01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2,671,2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2,671,25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57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574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

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2,567,283	99.9790	17,268	0.021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2,567,283	99.9790	17,268	0.021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2,567,283	99.9790	17,268	0.021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《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76,998,690	93.1384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	5,660,293	99.6958	17,268	0.3042	0	0.0000
2	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	5,660,293	99.6958	17,268	0.3042	0	0.000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5,660,293	99.6958	17,268	0.3042	0	0.0000
4	《关于选举徐	5,000	0.0880				

	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1、2、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关联股东章晓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86,700 股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魏栋梁、郑璇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